

- (2) 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因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一筆款項。
- (3) 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並須提供馬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69. 馬會須於每一馬季以保險單或其他方式，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達馬會不時訂定的水平的保障，以於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轄的馬場內履行策騎出賽或操練的職務期間因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賠償。
170. (已刪除)

### **違禁行為**

171.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或促使或引致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任何違禁行為，均可被處罰。遇有任何訂明的違禁行為牽涉一匹馬，馬會董事局或馬會董事可根據他們各自的權力，著令該駒停賽或取消該駒的出賽資格，或發出任何其他有關該駒的指令：—
  - (1) 在肌肉骨骼結構上對皮膚進行熱灼治療，以產生抗刺激作用。
  - (2) 使用一種物質以令皮膚及下層組織出現囊泡。
  - (3) 在違反賽事規例第 172 條的情況下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或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
  - (4)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馬匹抽取及輸回自體血液或血液產品，或向其循環系統施以任何同源血液或血液產品，但為救生用途或在獸醫的監察下為治療肌肉骨骼受傷或疾病的再生治療而進行的該等程序則不在此限。

- (5) 於馬匹將會出賽當日任何時間給馬匹灌藥或輸液。

### 基因治療及基因編輯

172. (1)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但使用或施用不涉及全細胞／去氧核糖核酸轉移的自體條件血清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療法或治療、未經改造的幹細胞、未經改造外泌體的療法及含有基因物質的對抗傳染體疫苗，均不會界定為基因治療。
- (2) 如為了治療經獸醫正式診斷的傷患或毛病，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則可在獲得馬會事先明確批准後，對某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
- (i) 治療不能改變馬匹的可遺傳基因組；
  - (ii) 治療不會對馬匹的福祉構成威脅；
  - (iii) 治療不會因有可能提升或損害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而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構成威脅。
- (3) (i)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包括在胚胎發育過程中及對原生配子或細胞使用或應用。
- (ii) 不論何時均禁止管有任何可用於基因編輯的基因物質及／或裝備或器材。